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 獲讚比聯合國會員還積極

廉政署副署長馮成111年12月初率團赴美國，參與國際透明組織舉辦的反貪腐會議；與會人士向馮成表示，台灣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比許多聯合國成員還要積極。

馮成副署長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法務部長蔡清祥相當重視國際廉政交流，特別指示廉政署於12月初派團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由國際透明組織舉辦的國際反貪腐會議。並表示國際透明組織邀請182國分會與政府機關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就各國在防範貪腐及查緝上進行多面向的交流與研討。

馮成副署長指出與會人士對於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台灣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最佳成績，給予高度肯定，認為台灣的反貪腐工作持續進步。

代表團也拜會國際透明組織主席盧比歐(Delia Ferreira Rubio)，由於盧比歐曾來台訪問，對於廉政署一行人倍感親切。馮成說，盧比歐肯定台灣的廉政表現，也鼓勵台灣繼續精進。

(資料來源111年12月31日聯合新聞網及奇摩新聞)



二、交通部112年廉政業務預防工作研討會

為有效結合交通部廉政業務預防工作特性與法務部廉政署當前重要政策方向，並藉由所屬機關(構)優良案例標竿學習，強化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政風同仁專業職能，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交通部政風處業於112年1月4日下午2時至5時30分辦理「112年廉政業務預防工作研討會」，請法務部廉政署、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台灣鐵路管理局等四個機關分享預防業務重點說明及經驗分享，以利精進學習效果，持續推動擴大後續效益。

(資料來源：交通部政風處網站)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彰化公務員收賄8萬元

自首繳回獲免刑判休職

112年1月7日自由時報報導彰化縣政府一名○姓技士(已辭職)，2020年間4度收受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代辦業者賄款共8萬元，以加速通過審核並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余員事後良心不安，主動自首並繳回犯罪所得，獲得免刑；懲戒法院日前判他休職，期間1年。

○員負責彰化縣轄境內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的收件會勘審核及核發等業務，○姓代辦業者為了讓建築物使用執照加速通過審核，並順利取得使用執照，4度向○員行賄，每次2萬元，共計8萬元。○員知道業者行賄，卻仍收受而默許應允，事後也真的協助對方順利通過審核，並迅速核發使用執照。

而後○員良心不安，主動自首犯罪，繳回犯罪所得8萬元，並辭去現職。彰化地院認定○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但給予免刑寬典，刑事部分確定。彰化縣政府再把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員答辯指出，○姓代辦業者為加速取得使用執照行賄及言語施壓，請他在不違背職務下協助加速，他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認犯行，懊惱懊悔不已，且主動將受賄之物原封不動依廉政規範送至政風處說明，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勇敢面對所犯過錯。他對自己行為深感不恥，自我譴責，內心無比煎熬及痛苦，祈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

懲戒法院表示，○員行為影響公務員形象與名譽，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必要。審酌○員行為次數、收受賄賂金額、行為後坦白承認並表示悔悟，判處休職，期間一年，讓他仍保有回任公職的機會，可上訴。

二、鐵飯碗砸了！桃園1公務員護航廠商得標 判刑4年4月

111年12月15日自由時報報導桃園一名○姓公務員2011年間承辦一起辦公大樓遷建工程，明知廠商有圍標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卻仍決議開標、決標，並不撤銷該標案，讓廠商順利得標獲利，被高等法院依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妨害投標罪，判處4年4月徒刑，日前再被懲戒法院判撤職，停止任用1年，丟了鐵飯碗。

判決指出，○員對於相關採購案件具有核決權，2011年間辦理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遷建工程，編定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算145萬3000元、工程案預算2702萬9919元及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預算1119萬9729元，卻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執行招標、審標、開標等採購程序。

○員明知這些標案有圍標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規定，應依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規定，不予開標、決標，縱令決標，亦可撤銷決標，卻仍依照廠商私下的協議，進行開標、決標，且不撤銷標阻擋，默示同意。因為○員未對標案施加阻力，使鄉公所裝修工程案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均依廠商私下的圍標協議順利開標及決標，助廠商獲利 294 萬 779 元。

刑事部分，○員否認犯行，但高院仍依觸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妨害投標罪，判刑 4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全案於 9 月間確定。

行政部分，懲戒法院指出，○員掌理採購事務，本應恪遵法令、戮力從公，不得有影響採購公正情事，確保採購公平合理，以維護公共利益，詎料竟圖利廠商，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與形象，有懲戒必要。

懲戒法院表示，○員當時陞任主任秘書兼行政室主任，卻未能恪守法令，配合廠商的私下圍標協議，藉以圖利廠商，損害公務員清廉形象，有辱官箴，考量廠商所獲利益的金額、犯後態度等情狀後，判其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 1 年，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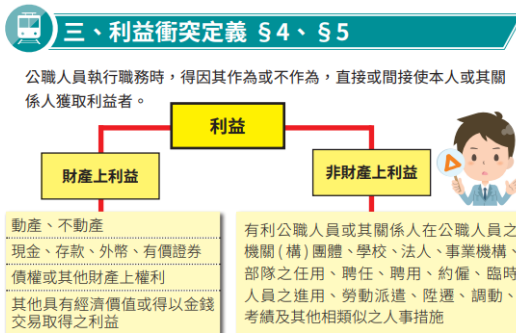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性別平等宣導資訊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一)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定義



(二)第 4、5 條利益衝突定義



(二)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有六種例外情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宣導資料請參考本處廉政專區-利益迴避

(資料來源:交通部政風處彙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

二、性別平等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製「2022年性別圖像(中文版)」。

(資料檔案詳參本處性別平等專區)

肆、其他

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情摘要：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二)問題分析：

- 1、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2、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3、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4、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5、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6、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三)預防作為：

- 1、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 2、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
 - 3、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 4、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 5、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 (資料來源-本處廉政專區)

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春節假期將至，民眾將有更多飲酒聚會之場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稱交通局）提醒，一旦酒駕發生事故，往往造成人員嚴重死傷，對當事人家庭及社會亦有極大傷害，喝完酒開心之餘，記得切勿酒後駕車，利用代駕服務返家讓自己也讓家人放心。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警察大隊）酒駕事故死傷人數總計數據顯示，111年1-11月共計214人（平均每月19.4人）相較去年同期202人（平均每月18.4人）有小幅增加，且考量新冠疫情亦逐漸趨緩，加上防疫措施逐步鬆綁，民眾參與尾牙活動或飲酒場合近期更加活絡。

為避免酒駕憾事發生，交通警察大隊於第4季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與路段加強執法，111年1-11月取締酒駕4,115件，較110年同期增加428件；為向民眾深化酒後宿醉不開車之觀念，交通局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

交通局表示，民眾想盡興喝酒又安全到家，應酬前可減少自行開車前往；若真的得開車前往，喝酒後可選擇代駕服務、親友接送、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等方式返家，隔天如有宿醉亦不應勉強開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本處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9703726

電子郵件:feoeth@freeway.gov.tw